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李莉女士召集，于2017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莉、蔡连成、高梅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